

兰州新区新康学校 2026 年中小学春秋校服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新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新区新康学校的委托，对兰州新区新康学校2026年中小学春秋校服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新康学校 2026 年中小学春秋校服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LXZX-ZB-2026-018（CS）
 3. 项目地点：兰州新区新康学校小学部、初中部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9300.00 元（小学生春秋校服：最高限价 110 元/套；初中生春秋校服：最高限价 120 元/套，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 最高投标单价限价：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单价（注：最高投标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单价限价）

6.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暂定数量	单位	备注
1	小学生春秋校服	150	套	须提供样品各一件，不得有 供应商名称、品牌名称和 Logo 等标识
2	初中生春秋校服	190	套	

7. 采购内容：春秋校服采购、包装、送货到校、现场分发、售后补码等全流程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4) 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兰财采〔2022〕14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相关要求

1. 文件费用：500 元/套，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合格的供应商请电汇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兰州新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账 号：6205 0181 0001 0000 1818

注：汇款时请务必注明项目名称。

2. 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线上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 PDF 版发送至邮箱 LZXQXGGS@163.com 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将由代理机构发送《磋商文件获取表》以确认信息，供应商完成信息确认回执后，由代理机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如有其他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代理公司联系人。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00（北京时间），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兰州新区漓江街 601 号 1 号楼 6 楼 606 会议室。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后即刻开始。

2. 磋商地点：兰州新区漓江街 601 号 1 号楼 6 楼 606 会议室。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参加磋商，并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未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权利。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上发布，其他媒体只能转载，并标清来源，不得擅自修改公告任意信息，否则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于其他网站转载的内容及信息而导致供应商无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情况，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官网信息公布栏，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

八、其他

1. 贵单位应保证报名登记信息及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若存在虚假信息，我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2.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若对本次磋商事宜有疑问，应在文件获取期内以书面形式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兰州新区新康学校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西岔镇新康村新康学校

联系人：张艺君

联系电话：18893701393

2. 采购代理机构：兰州新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新区漓江街 601 号 1 号楼 6 楼 610 室

联系人：苏永财 鲁亚萍

联系电话：15002552317 18894388230

邮箱：LZXQXGGS@163.com

兰州新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